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7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阿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未列報其他收入，嗣經相對人依據通報資料，查獲其漏報取自桃園市政府（原為桃園縣政府）發給之區段徵收建物拆除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38,885元，乃就其領取之補償費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，核定其他收入14,599,397元（＝17,238,885－2,639,488），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,640,912元，並處罰鍰3,640,912元；繳納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6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，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於104年4月30日合法送達，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，全案於104年6月15日（期間末日為104年6月14日，遇星期日順延1日至104年6月15日）確定。抗告人於107年12月26日（相對人收文日）具文向相對人主張，系爭建物拆除補償費為損害賠償，並無課稅所得，又系爭裁處書係相對人於104年4月14日填發，本件自填發日起算，迄今未逾5年之法定救濟期間，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並撤銷原處分，經相對人以108年1月14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080591370號函否准其申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經原審以其不備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認「因未獲晤原告本人……而寄存於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」之說，根本不是事實，不足為憑。蓋抗告人之門首，果真被黏貼一份送達通知書，則自108年1月19日被黏貼之日至同年3月26日抗告人前往洽領之日止，在長達76天的漫長時間，每日出入其間，焉有不為發現之理。再者，抗告人住家事實上設有「信箱」，故另一份「送達通知書」，即無可能置於「信箱」內，而其所謂「適當位置」，又不知係指何處而言，是以「另一份送達通知書」到底置於何處，迄今即無從查考，實無發生效力可言。又○○縣○○郵局果真確已遵照「寄存送達」之規定程序完成投遞任務，則於抗告人前往洽領時，即無再挈給「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」用以證明「該郵件係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妥投」之必要。更何況，○○縣○○郵局就本件「郵件」之投遞，究係照其一般慣例，以通知領取方式辦理，抑係確實按「寄存送達」之標準程序，完成投遞任務，實不難傳訊郵務人員查明。原裁定認定事實，顯有違反經驗法則，其理由不過將行政程序法第74條「寄存送達」之規定條文「照抄」一遍，而對抗告人於起訴主張理由，則完全不予聞問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，其理由已論明：原處分經向抗告人107年12月26日申請書指定之送達地址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號」投遞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於108年1月19日寄存於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應認原處分於108年1月19日已發生送達效力。又抗告人之代表人賴阿必戶籍地（即上開申請書指定送達地址）於○○縣，乃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核計其提

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係自108年1月20日起算，至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08年4月19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有財政部收文日條戳可稽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自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抗告人雖檢附○○縣○○郵局出具之「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證明單」，訴稱郵局遲至108年3月26日始通知抗告人領取本件系爭函復乙節，然原處分於108年1月19日寄存於郵局時，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主張，自非可採。抗告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訴願決定以抗告人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抗告人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其餘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等語。

㈡本件應適用之法律如附表所示。按行政處分對外發生一定之拘束力，自必須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使相對人知悉處分事實、理由，以明處分規範之意旨，俾於人民遵循，並於認為損及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，有及時救濟之機會，關係人民訴願權、訴訟權之保障至為重要。故行政程序法第67條以下對於送達程序有嚴謹之規定；又為證明送達之合法完成，於同法第76條規定以送達證書為法定證明方法，並證書應載明之事項等法定程式，以證明送達人所用之送達方法已經踐行要件，發生送達效力。對於已記載齊備送達要件之送達證書，除有反證推翻其記載之內容外，應以送達為合法。在相同體例之民事訴訟法第141條亦有送達證書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即載明「送達證書，為公正證書，若無反證，則其記載事項，自有完全之證據力。」，可資參照。本件原處分經相對人交付郵政機關以寄存送達方式完成送達，業經原審審核該送達證書（原處分可閱卷1.第12頁）已填載行政程序法第76條第1項之應記載事項，並經送達人簽名，可資證明寄存送達之要件已經完足，於108年1月19日寄存時發生送達效力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提出記載「該郵件係

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妥投」之○○郵局所出具之「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」為憑，惟此已經訴願機關於訴願審理程序中究明，實係抗告人前去郵局洽領之時間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08年6月6日竹營字第1081800327號函附於訴願可閱卷可憑。核此係寄存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3項保存文書3個月期間中，受領人自行前往領取之時間，尚不影響本件已於108年1月19日合法寄存發生送達效力之結果。至抗告人其餘指摘，僅係空言質疑，核其既未能提出反證推翻本件原處分寄存送達之合法性，則原裁定以108年1月19日原處分寄存於郵局時，即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遲至108年4月19日始提起訴願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訴願決定不予受理，抗告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，即無不合，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